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5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5期

(总第29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4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13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14号）..... 1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畜禽养殖场（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告（潮府告〔2014〕9号）..... 2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湖公园免费开放的公告（潮府告〔2014〕10号）..... 28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潮州）产业转移扶持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办〔2014〕13号）..... 30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司法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法律援助案件  
补贴办法》的通知（潮司〔2014〕10号）..... 38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5日

## 潮州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本市城区征收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进行补偿，

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城区是指湘桥区、枫溪区行政辖区范围，未含潮安区范围。潮安区、饶平县可参照本办法规定和自身实际，制订有关实施细则。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房地产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城区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其他单位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以营利为目的。

## 第二章 征收决定及程序

第五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的，由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的单位，依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房屋征收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经审查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认为确需实施征收的房屋，房屋征收部门或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

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如被征收人不予配合的，根据房屋产权档案进行登记。

调查结果由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公布。被征收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调查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书面答复被征收人。

第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根据调查情况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组织发改、财政、国土、规划、住建等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征收范围内公布，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

房屋征收部门根据论证结果和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如因旧城改造建设需要征收房屋，征收范围内占房屋总建筑面积1/2以上、且占房屋所有权人总数1/2以上的房屋所有权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应及时公布。

第八条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征收范围、补偿方式和标准等；
- （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面积和调换标准等；
- （三）搬迁期限和过渡方式、过渡期限；
- （四）停产停业损失计算方法；

- (五) 补偿协议的签订期限;
- (六) 奖励与补助标准;
- (七) 其他应当纳入补偿方案的内容。

第九条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会同综治维稳等相关部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户数超过 300 户、占地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应经市政府常务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划入房屋征收补偿专户,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应当载明项目名称、征收范围、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实施单位、征收实施期限、征收行为限制、联系方式、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第十二条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收回,其房地产权属登记应依法注销,并由房屋登记机关收回相关权利证书。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其新增部分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规划、国土、工商、住建、公安、税务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范围。暂

停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因房屋征收工作确需延长暂停期限的，房屋征收部门应重新书面告知上述部门。

### 第三章 征收补偿

第十五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含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经城乡规划部门认定为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照建造成本价给予补偿；经城乡规划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十六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应当提供产权调换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的差价。

因旧城区改造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十七条 征收直管或单位自管住宅公房，该住宅有承租人的，原则上实行产权调换。

第十八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住建部《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和省有关规定评估确定。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经被征收人同意，可以不予评估。

第十九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按规定通过资格审核和公示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其中，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自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实际搬迁后的当月起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在轮候时采取加分等方式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条 市房管局应当在门户网站统一公布本市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并实行动态更新。

市房管局应当组织成立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对有异议的复核结果进行鉴定。

第二十一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审核并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搬迁费按下列标准确定：住宅和商业用房：10元/m<sup>2</sup>，生产用房：12元/m<sup>2</sup>，办公用房：6元/m<sup>2</sup>，仓储用房5元/m<sup>2</sup>；搬迁费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计算。

第二十二条 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房过渡的，过渡期限内，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按6元/m<sup>2</sup>/月的标准确定；月临时安置补助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计。过渡期限自被征收人实际搬迁之日起计算，过渡期限一般不超过18个月；18个月内无法交付调换房屋的，应继续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已提供周转房的，不再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6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第二十三条 对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参考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

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1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额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停产停业期限的确定，选择货币补偿的按6个月计算；选择产权调换的，停产停业期限自被征收人实际搬迁之日起至取得周转用房或产权调换房屋通知交付之日止。

第二十四条 对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并完成房屋搬迁的被征收人，房屋征收部门参照下列奖励标准制订具体项目奖励办法：

（一）在征收期限二分之一时间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按150-200元/m<sup>2</sup>奖励；二分之一时间后签订的，按100-150元/m<sup>2</sup>奖励；在征收期限以后签订的，不予奖励。

（二）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交付拆除的，按50元/m<sup>2</sup>奖励。

（三）选择货币补偿，并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交付拆除的，可按不高于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总额的5%给予再次奖励。

第二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的，另一方当

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下落不明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包括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事项。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强迫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三十条 本章所规定的征收补偿参照标准需要调整的，由市房地产管理局拟订后，征求财政、住建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实施。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依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潮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潮府[2003]36号）同时废止。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5日

## 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行为，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区是指湘桥区、枫溪区行政辖区范围，未含潮安区范围。潮安区、饶平县可参照本办法规定和自身实际，制订有关实施细则。

同一批次用地征收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应按同一征收补偿标准执行。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区集体土地征收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是市人民政府的集体土地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按土地管理责任制有关要求，做好本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市发改、财政、规划、住建、人社、城管、公安、民政、交通、农业、林业、水务、房管、公路等相关部门，应各自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被征收集体土地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程序，提高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透明度，依法征收土地。

第五条 发布征地预公告。在报批征地前，由市国土资源局向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布征地预公告，征地预公告

的内容包括拟征土地的范围、面积、地类以及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土地用途、补偿登记期限等。

在預告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第六条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市国土资源局应会同被征地所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第七条 征地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在征地預告规定的补偿登记期限内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其补偿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第八条 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市国土资源局复核、汇总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第九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市国土资源局应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进行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公告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市国土资源局应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书面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拟征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告

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听证条件的，国土资源部门应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十一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市国土资源局应按规定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附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其他权利人的意见及采纳情况；举行听证会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和听证结论。

第十二条 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

第十三条 预存征地补偿款。在征地报批前，拟支付的征地补偿款应足额存入市国土资源局在银行开设的征地补偿款专户，由银行出具预存征地补偿款进账凭证。

第十四条 征地方案报批。市国土资源局应按照《广东省建设用地图审查报批办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拟订《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等“一书四方案”的报批资料，依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第十五条 征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将征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以书面形式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批准的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地用途、范围、地类、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

第十六条 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交付土地。市国土资源局应

按照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征地补偿费用按时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

征地补偿款付清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

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市国土资源局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三章 补偿安置标准

第十七条 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第十八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得低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标准，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另行计算。

第十九条 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依照《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见附表一）及其示意图（见附图）的标准依法制定具体征地项目补偿方案。

第二十条 青苗补偿，短期作物补偿按一造产值进行补偿，多年生作物补偿结合作物种类、生长周期进行补偿，依照《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收集体土地多年生作物补偿标准》（见附表二）依法制定具体征地项目补偿方案。

第二十一条 地上附着物（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可采用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

第二十二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原则上实行产权

调换安置；不具备产权调换条件的，实行货币补偿安置。

实行产权调换安置的，根据具体征地项目实际，可采取安排宅基地重建或置换安置房等形式进行。安排宅基地重建的，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省有关宅基地标准的规定，其被征收土地上房屋按被拆迁面积的重置成本补偿；被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已无法安排宅基地的，一律置换安置房。

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的，参照与安置房同质、同类商品房价格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的非住宅房屋，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并依照《潮州湘桥区、枫溪区征收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指导价》（见附表三）依法制定具体征地项目补偿方案。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违法建（构）筑物、搭建物，不予补偿。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征收集体土地的留用地管理、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和省对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施行，有效期5年。

附表一：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编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I	9.3933	湘桥区(上洲村、下洲村、古美村、上埔村) 枫溪区(白塔村、蔡陇村、古板头村、堤头村、詹厝村、李厝村、槐山岗村、长美一村、长美二村、湖下村、山边村、高厦村、全福村、西边村、英塘村、洋头村、云步村)
II	7.6135	枫溪区(上东埔村、下东埔村、田头村、田头何村); 湘桥区凤新街道(外环北路以北东埔村用地、凤新林场、外环北路东南侧凤山村用地、外环北路东南侧大新乡用地); 湘桥区意溪镇(东洋埕村、小陂村、永安村、东郊村、石牌村、上津村、中津村、长和居委会、寨内居委会、坝街居委会、书厝楼村、意归公路以南橡埔村用地、意归公路以南团三村用地、意归公路以南埔东村用地); 湘桥区桥东街道(下津村、六亩村、黄金塘村、卧石村、社光村、泗溪居委会); 湘桥区磷溪镇(田心村、埔涵村、窰美村、凤美村、福聚村、仙田一村、仙田二村、仙田三村、塘边村、岗湖村、溪口一村、溪口二村、溪口三村、溪口四村、溪口五村、溪口六村、溪口七村、溪口八村、美堤村、内坑村北片飞地、旸山村北片飞地、顶厝洲村、仙河村、内坑村、旸山村); 湘桥区铁铺镇(灰荣村、坎下村、铺埔村、八角楼村、坑巷村、石板村); 湘桥区官塘镇(秋溪村、石湖村、元房村、城甲村、象山村、巷头村、巷下村安澄路以北用地)
III	6.3743	湘桥区凤新街道(陈桥村飞地、高厝堂村); 湘桥区意溪镇(东洋埕村飞地、河北村、莲上村、西都村、古庵村、四宁村、坪埔村、下坪村、四益村、小陂村飞地、书厝楼村、后径村、文祠水以南意归公路以北橡埔村用地、文祠水以南意归公路以北团三村用地、文祠水以南意归公路以北埔东村用地、意溪果林场、荆山村、锡美村、中津村飞地); 湘桥区官塘镇(苏二村、苏三村、顶乡村、官头村、巷下村安澄路以南用地); 湘桥区铁铺镇(山后村、石垵头村、桂林村、东山前村); 湘桥区磷溪镇(急水村、仙美村、饶砂村、后洋村、北堤村); 红山林场
IV	5.718	湘桥区铁铺镇(溪头村、溪美寨村、小溪村、西陇村、五乡村、巷口村、坑门村、仙岩村、尚书村); 湘桥区官塘镇(尧里村、奕湖村、奕安村、奕东村、官塘果林场)
V	5.0214	湘桥区铁铺镇(龙湖镇林场、大坑村、嫌水坑村、梅州板村飞地、溪美寨村飞地、西陇村飞地、溪头村飞地、坎下村飞地、东山前村飞地、坑下村飞地、坑巷村飞地、灰荣村飞地、巷口村飞地); 湘桥区官塘镇(石湖村飞地、巷头村飞地、灰荣村飞地、坑巷村飞地、白石岭林场、东山前村飞地、石板村飞地、山后村飞地、八角楼村飞地、巷口村飞地); 湘桥区磷溪镇(窰美村飞地、田心村飞地、顶厝洲村飞地、西坑村、英山村、磷溪果林场、溪口一村飞地、溪口二村飞地、溪口四村飞地、仙田一村飞地、仙田二村飞地、塘边村飞地、磷溪镇林场、芦庄村); 湘桥区意溪镇(桂坑村、锡美村飞地、头塘村、文祠水以北橡埔村用地、文祠水以北团三村用地); 草岚武林场

说明：

- 1、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覆盖范围为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的全部集体土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
- 2、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实质是征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含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 3、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不分地类，按“同地同价”原则实施。
- 4、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涉及征地的按区片Ⅰ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
- 5、同一区片范围内的林地(山地)，其征地补偿标准按所在区片的综合区片地价的35%进行补偿。
- 6、区片划分以《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示意图》为准。
- 7、各飞地按所在区片的区片价征地。
- 8、未列入上述表格的范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照Ⅴ类标准执行。

## 附表二：

## 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收集体土地多年生作物补偿标准

序号	果木种类	补偿标准		备注
		按面积补偿 (元/亩)	按棵补偿 (元/棵)	
1	大荔枝		800—12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2	中荔枝		400—800	主杆直径 20—30 厘米
3	小荔枝		200—400	主杆直径 10—20 厘米
			50—200	主杆直径 10 厘米以下，已挂果
4	幼荔枝		20—50	人工种植，未挂果
5	特大龙眼		2500—3500	主杆直径 40 厘米以上
6	大龙眼		800—2500	主杆直径 25—40 厘米
7	中龙眼		400—800	主杆直径 15—25 厘米
8	小龙眼		200—400	主杆直径 10—15 厘米
			50—200	主杆直径 5—10 厘米
9	幼龙眼		25—50	主杆直径 5 厘米以下，已挂果
			15—25	人工种植，未挂果
10	大柚树		300—400	主杆直径 25 厘米以上
11	中柚树		200—300	主杆直径 20—25 厘米
			150—200	主杆直径 15—20 厘米
12	小柚树		80—150	主杆直径 10—15 厘米
			40—80	主杆直径 5—10 厘米
13	幼柚树		20—40	主杆直径 5 厘米以下，已挂果
			10—20	人工种植，未挂果
14	大黄皮、沙梨		300—4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15	中黄皮、沙梨		200—300	主杆直径 15—30 厘米
16	小黄皮、沙梨		150—200	主杆直径 10—15 厘米，已挂果
17	幼黄皮、沙梨		20—150	人工种植，未挂果
18	大蕉树	3500		已挂果
19	中蕉树	3000		定型未挂果
20	小蕉树	1500		蕉苗
21	蔬菜	3000		
22	水稻	2000		
23	地瓜、马铃薯	2000		

24	甘蔗		3000		
25	花生		2000		
26	鱼池		3000		
27	鱼苗池		6000		
28	大柿子、板栗、芒果	棵	400—45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29	中柿子、板栗、芒果	棵	300—400		主杆直径 15—29 厘米
30	小柿子、板栗、芒果	棵	200—3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已挂果
31	幼柿子、板栗、芒果	棵	20—200		人工种植，未挂果
32	大柑桔、脐橙、椪柑	棵	150—200		树高 150 厘米以上
33	中柑桔、脐橙、椪柑	棵	120—150		树高 100—150 厘米
34	小柑桔、脐橙、椪柑	棵	20—120		树高 100 厘米以下，已挂果
35	幼柑桔、脐橙、椪柑	棵	20		人工种植，未挂果
36	大枇杷	棵	250—350		主杆直径 25 厘米以上
37	中枇杷	棵	120—250		主杆直径 15—25 厘米
38	小枇杷	棵	35—12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已挂果
39	幼枇杷	棵	35		人工种植，未挂果
40	大桃树、李树、枣树、梅子、台湾枣	棵	200—300		主杆直径 20 厘米以上
41	中桃树、李树、枣树、梅子、台湾枣	棵	100—200		主杆直径 12—20 厘米
42	小桃树、李树、枣树、梅子、台湾枣	棵	60—100		主杆直径 8—12 厘米
			25—6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43	幼桃树、李树、枣树、梅子、台湾枣	棵	25		人工种植，未挂果
44	大杨桃、	棵	600—9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45	中杨桃	棵	350—600		主杆直径 15—30 厘米
46	小杨桃	棵	100—35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已挂果
47	幼杨桃	棵	20—100		人工种植，未挂果
48	特大橄榄	棵	6000—9000		主杆直径 60 厘米以上
49	大橄榄	棵	4000—6000		主杆直径 40 厘米以上
50	中橄榄	棵	2000—4000		主杆直径 30—40 厘米
51	小橄榄	棵	150—2000		主杆直径 20—30 厘米
52	橄榄大苗	棵	150		主杆直径 10—20 厘米
53	橄榄幼苗	棵	20		主杆直径 5 厘米以下

54	麻竹、苗竹（毛竹）	亩	9000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55	黄竹、泥竹、东竹	亩	3000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56	大苦楝树	棵	100—15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57	中苦楝树	棵	50—10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58	小苦楝树	棵	50	主杆直径 4—8 厘米
59	大按树	棵	150—2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60	中按树	棵	50—15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61	小按树	棵	10—50	主杆直径小于 8 厘米
62	大桐子树	棵	40—8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63	中桐子树	棵	20—4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64	小桐子树	棵	2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65	大番石榴	棵	150—2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66	中番石榴	棵	50—15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67	小番石榴	棵	5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68	大、中火龙果	棵	100—200	已挂果
69	幼火龙果	棵	100	未挂果

注：1、果木补偿标准每亩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2、树木的主杆直径，以离地面 80 cm 量算为准。

3、所列补偿指按合理规格种植的果木（一亩种植果木在 30 株以内的连片果园），密植的折回标准株数计算。不足 30 株的，按株数逐步扣减；不足 10 株的，按零星果木进行补偿。

4、移植果木按正常标准 6 折以下补偿。

5、本表未列的其他果木按相近似价值的果木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附表三：  
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收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  
补偿指导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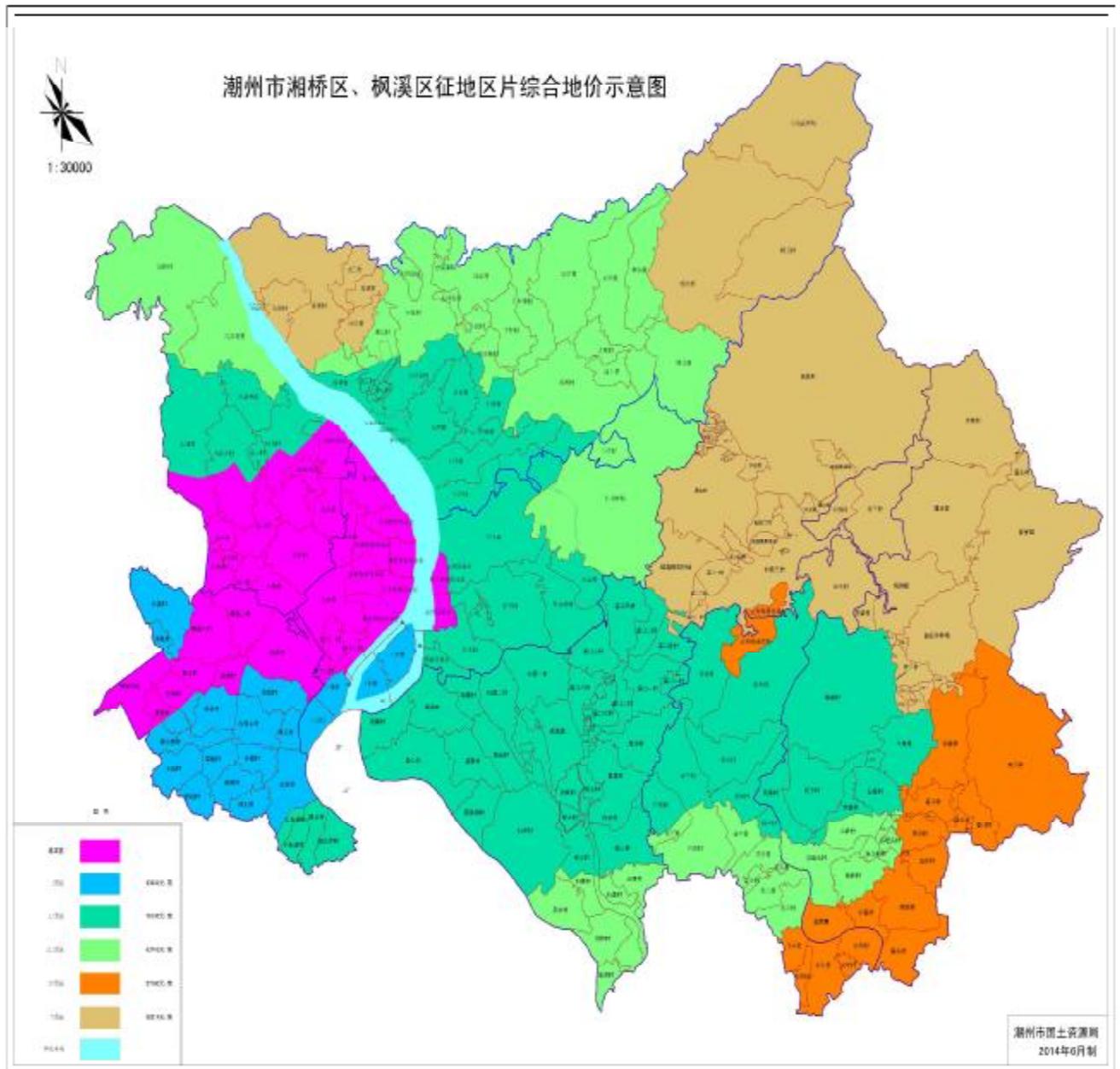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建筑造价	房屋装修（水电通讯）	搬迁	临时租住	补偿单价合计
杉木砖墙简易房	280		5		285
竹木砖墙简易房	200		5		205
竹木蓬棚房	135		5		135
有墙铁皮棚	120		5		125
有墙镁瓦棚	100		5		105
无墙简易蓬棚	80		5		85
砖围墙	120				120
镁瓦围墙	60				60
水泥埕	50				50
有顶大门	3500				3500
无顶大门	2500				2500
普通大门	1500				1500
水泥路面	100				100
竹篱	15				15
打浆池	280元/m <sup>3</sup>				280元/m <sup>3</sup>
砖墙水池	200元/m <sup>3</sup>				200元/m <sup>3</sup>
简易水池	100元/m <sup>3</sup>				100元/m <sup>3</sup>
浆砌石挡土墙	250元/m <sup>3</sup>				250元/m <sup>3</sup>
地下排水砼管 $\varnothing$ 1.0m	450元/m				450元/m
地下排水砼管 $\varnothing$ 0.5m	180元/m				180元/m
水井	2000元/个				2000元/个
手摇水泵	800元/个				800元/个

煤气窑（立方数以内径为准）	8000元/m <sup>3</sup>				8000元/m <sup>3</sup>
电窑（1-2m <sup>3</sup> ）	3000-5000元/条				3000-5000元/条
焙房	80元/m <sup>3</sup>				80元/m <sup>3</sup>
填土	20元/m <sup>3</sup>				20元/m <sup>3</sup>
有主坟墓	1200元/穴				1200元/穴
无主坟墓	300元/穴				300元/穴
1寸水管	30元/m				30元/m
2寸水管	40元/m				40元/m

注：未列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关补偿价进行补偿。

附图：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地区片地价示意图



## 潮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畜禽养殖场（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告

潮府告〔2014〕9号

为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推进“粤东生态环境最佳城市”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畜禽养殖场（点）清理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畜禽禁养、限养区域的划分

（一）下列区域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点）（下称禁养区）：

1、韩江潮州段和黄冈河的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2、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韩江西岸未划入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湘桥区 and 枫溪区区域。

4、潮安、饶平城区规划区、建制镇规划区以及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旅游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5、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1500m、下游 500m 范围内的水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0m 范围内的陆域；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半径 5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

线以上 500m 范围内的陆域。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二) 下列区域内限制建设畜禽养殖场(点)(下称限养区):

1、上述各类禁养区外延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2、行政村、自然村人口聚集区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3、韩江潮州段和黄冈河饮用水源准保护区水域及沿岸纵深与河岸水平距离 1000m 范围内的陆域、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的区域;枫江流域,凤凰水系、归湖水系、赤凤水系、文祠水系、韩江北溪及两岸纵深与河岸水平距离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4、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1500m-4000m、下游 500m-1000m 范围内的水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0m-1000m 范围内的陆域;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半径 500m 以外的水域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500m-3000m 范围内的陆域。

5、《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中水质目标为 II 类的水域及沿岸向外 1000m 范围内的陆域。

6、铁路、高速公路及主要交通干线两侧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7、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三) 适养区: 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区域。

二、禁养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点)。

禁养区内未取得合法养殖证照的畜禽养殖场(点),应在 201

4年9月30日前自行关闭或搬迁；本通告发布前已存在并依法取得养殖证照的畜禽养殖场（点），应在2015年6月30日前自行关闭或搬迁。

### 三、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点）。

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点），应在2014年12月30日前自行治理，使污染物处理或综合利用达到《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无法完成治理的，应自行关闭或搬迁。

四、全市范围内畜禽养殖场（点）建设均应符合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落实环保治污设施，依法办理畜禽养殖相关手续。

五、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自行治理或关闭、搬迁完毕，以及未依法办理畜禽养殖证相关手续的畜禽养殖场（点），将依法强制关闭。

六、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点）清理整治工作。

市环境保护、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协助做好有关整治工作，发现畜禽养殖场（点）存在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七、各畜禽养殖场（点）经营者应积极配合整治工作，干扰、阻挠整治工作的，将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通告行为的，有权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12345。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湖公园免费开放的公告

潮府告〔2014〕10号

为落实“服务社会、惠及市民”的措施，方便公众进入西湖公园游览观光、休闲健身，市政府决定向公众免费开放西湖公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免费开放时间自2014年8月1日开始，每天6:00至22:00对外开放，22:00起停止公众入园并清园，23:00闭园，闭园期间游客不得在园内逗留或留宿。

二、为维护公园公共秩序，确保公园安全管理，公园实行入园验证制度，公众需凭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进入公园。

三、免费开放区域为公园内除经营性游乐项目外的游览区域。

四、进入西湖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景区管理有关规定，文明游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损害景观、动植物和公共设施；
- （二）随意涂写、刻画、张贴，乱丢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 （三）违反禁止标识的要求；
- （四）在自然水域内游泳、戏水、垂钓；
- （五）进行乞讨卖艺及其他未经批准摆摊设点和表演的活动；
- （六）其它扰乱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行为。

五、除抢险、消防、治安、医疗等执行公务的特种车辆及景区管理用车外，其它机动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园区。

六、未经市西湖公园管理处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在景区内从事各类商业经营活动，发布广告、散发传单及其他宣传品。

七、市西湖公园管理处应当加强公园免费开放后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维护良好的公共秩序和旅游秩序。公安、建设、城管执法、文化旅游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八、本公告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潮州） 产业转移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办〔201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中山（潮州）产业转移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4日

###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山（潮州）产业转移扶持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产业园扩能增效，根据《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扩能增效扶持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转移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指根据《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扩能增效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设立，专项用于扶持中山（潮州）

产业转移工业园扩能增效的资金。为保障资金来源，扶持资金第一至三部分资金构成额度定为每年3000万元，第四部分资金构成额度以实际数额为定。如申报资金总额超出当年度扶持资金数额，经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审定后，按相应比例进行拨付。

第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相对集中、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价制度。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帮扶办”）是扶持资金的主管机构，主要负责：

（一）统筹年度扶持资金的总额度和各子项目额度，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二）牵头组织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

（三）按照有关规定向项目申请单位拨付扶持资金。

第五条 项目所在园区管理机构负责扶持项目（代理招商奖励项目除外）申报的初审以及实施情况监督工作：

（一）宣传产业园扩能增效扶持办法，对项目单位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跟踪项目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扶持资金的使用，参与项目绩效评价。

第六条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

（一）及时拨付帮扶配套资金；

(二) 依项目申报单位申请, 出具企业年度对潮州地方财政贡献额等指标的证明;

(三) 参与有关项目的评审、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税务部门主要负责:

(一) 依项目申报单位申请, 出具年度纳税金额、企业年度申报的纳税销售额等指标相关证明;

(二) 参与有关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统计部门负责向企业出具年度工业产值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向企业出具企业职工在册人数证明。

第九条 审计、监察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

第十条 扶持资金使用单位(代理招商奖励项目除外),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项目投资预算和负责项目实施;

(二) 确保项目扶持资金按规定专款专用;

(三) 对扶持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五) 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及附属材料。

###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方式

第十一条 凡入驻产业园(以省认定范围为准)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 下同), 符合《扶持办法》规定的, 可享受相应扶持。

由中山市主导或协助引入、落户在产业园以外的产业项目,

经市帮扶办确认，可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 (一) 扶持企业入园发展；
- (二) 鼓励产业园项目加快建设投产；
- (三) 鼓励产业园企业做大做强；
- (四) 鼓励产业园企业技改创新和设备更新；
- (五) 鼓励产业园企业兼并重组；
- (六) 有偿代理招商奖励；
- (七) 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给与扶持的项目。

第十三条 扶持资金采用贷款贴息、无偿补助、奖励等方式进行扶持。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四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二条扶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潮州市新入园企业银行贷款贴息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 土地出让合同；
- (四) 贷款合同；
- (五) 利息清单；
- (六)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七) 企业在产业园内已投产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三条扶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潮州市新入园企业堤围防护费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 第一年度堤围防护费缴费凭证。

第十六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五条扶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潮州市园区项目加快建设投产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 土地出让合同；
- (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五) 企业在产业园内已投产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六条扶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潮州市园区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 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纳税金额、企业年度申报的纳税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证明；
- (四) 财政部门出具的本年度和上一年度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证明（新入园企业不需提供上一年度证明）；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 (六)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七条扶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潮州市园区企业技改创新和设备更新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 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纳税金额证明;
- (四) 财政部门出具的本年度和上一年度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证明;
- (五) 统计部门出具的本年度和上一年度工业产值证明;
- (六) 人社部门出具的本年度和上一年度企业职工在册人数证明;
- (七)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 (八)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八条扶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潮州市园区企业兼并重组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 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纳税金额证明;
- (四) 财政部门出具的重组后年度和上一年度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证明;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 (六) 兼并重组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九条扶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潮州市有偿代理招商奖励申请表;
- (二) 引资人有效身份证明;
- (三) 实际投资人确认的委托引资关系证明材料;
- (四) 项目工程进度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市帮扶办应根据《扶持办法》和本办法规定，制订并公开发布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第二十二条 扶持资金每年度审批一次（代理招商奖励项目除外，该项目常年受理）。

第二十三条 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或单位，可根据《扶持办法》和本办法，以及市帮扶办发布的申报指南和有关通知要求，向企业所在园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代理招商奖励项目直接向市帮扶办申请。

第二十四条 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申报资料3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的项目，报市帮扶办审核。

经初审不合格，项目申请单位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帮扶办申请复核。

第二十五条 对初审合格的项目，市帮扶办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扶持项目，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由市帮扶办将拟扶持项目以及公示情况报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扶持资金使用单位收到扶持资金（代理招商奖励除外）后，应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对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或单位，追回已经取得的扶持资金，记入企业诚信记录，取消其三

年内申报各类财政扶持项目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帮扶办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扶持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扶持资金使用单位（代理招商奖励除外）跟踪管理，重点对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经济目标，是否对园区发展发挥了示范及带动作用等进行考察，并将考察结果作为继续拨付扶持资金或再次申报扶持资金的重要参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年度”，如无特殊说明，特指会计年度。

本办法所称“地方财政收入贡献”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企业实际缴入国库的市财政按体制分享的各项税收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帮扶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中山对口帮扶潮州工作结束时自行废止。

## 潮州市司法局 潮州市财政局

### 关于印发《潮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办法》的通知

潮司[2014]10号

各县、区司法局、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广东省司法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司[2005]265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了《潮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区）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司法局、财政局反映，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再进一步研究，逐步完善。

潮州市司法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14年6月3日

### 潮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法律援助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

事项补贴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法律援助处受理并指派给律师、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等人员（下称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本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包含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误餐等费用。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按本办法规定标准领取补贴。

第三条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自2014年度起按下列标准给予补贴：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包括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刑事自诉案件；担任被害人代理人案件：

1. 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案件，每件案件补贴400元；
2. 审判阶段的刑事案件，每件案件补贴600元；
3. 担任刑事自诉案件、被害人代理人案件的，按第2点标准执行。

（二）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每件案件补贴800元。

（三）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每件事务（案件）补贴800元。

第四条 市法律援助处指派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等法援案件，需要适当增加经费的，由市司法局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商市财政局解决。

第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后，应按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档案局联合制定的《广东省法律援助事项结案文件材料归档办

法》结案归档，市法律援助处应当在法律援助人员办理结案归档手续后一个月内支付补贴。

第六条 下列各种情形不予支付补贴：

1.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受援人财物的；
2. 擅自终止或者转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的；
3. 经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其它有关机关对法律援助事项监督检查，认定为办理质量不合格或者不负责任给受援人造成损失的；
4. 有事实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履行职责而被更换的；
5. 法律援助人员结案归档时所提交材料不符合《广东省法律援助事项结案文件材料归档办法》规定的。

第七条 受援人因具有《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而被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的，或因受援人的过错，无需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如承办人员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需支付补贴；如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可根据委托事项的类型和所处的阶段，按本办法补贴标准减半支付补贴。

第八条 各县、区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另行制定补贴标准，报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备案后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司法局、潮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潮法规审[2014]12号）